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就前述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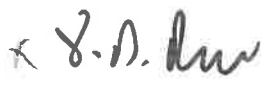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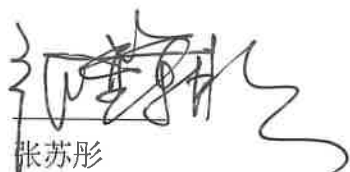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ZHANBING REN

2023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苏彤

2023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荻

2023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Mingxi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彭, 明, 秀.

彭明秀

2023年10月26日